

公 開 類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3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表 號	20903-02-13-2

彰化縣娛樂稅稅源(續1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家(件)；新臺幣元

類別	項目	家(件)數		營業總額		報 繳 (查 定) 稅 額				實 徵 稅 額				備 註
	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本月份	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	本月份	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	
					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
視聽 視唱 業8	小計													
	KTV(卡拉ok)投幣式 A													
	KTV(卡拉ok)非投幣式 B													
	MTV C													
	其他 D													
其他9	小計													
	資訊休閒業 A													
	電動搖搖馬 B													
	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C													
	機動遊藝樂園 D													
	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 E													
	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F													
其他 G														
臨時 公演	小計													
	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 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A													
	說書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 歌唱、舞蹈等表演 B													
	各種競技比賽 C													
	其他 D													
違章補徵稅款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彰化縣「娛樂稅稅源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(歌舞、電影、戲劇、球場、遊藝場等)自動申報、查定課徵、臨時公演及違章補徵稅款之家(件)數、營業總額、報繳(查定)稅額及實徵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家(件)數、營業總額、報繳(查定)稅額、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家(件)數：家數係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申報或查定家數，件數係指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件數，及稅捐稽徵機關向違反娛樂稅法規定代徵人補徵稅額之件數。
 - (二)營業總額：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課徵對象及項目之營業收入總額。
 - (三)報繳(查定)稅額：
 1. 自動申報及臨時公演者，指其實際應納稅額。
 2. 查定課徵者，係稅捐稽徵機關查定之稅額。
 3. 違章補徵稅款者，係娛樂稅代徵人違反娛樂稅法規定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之稅額。
 - (四)實徵稅額：按表報代號RGM702L中實徵數為準。
 - (五)電子遊戲機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，指利用電力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